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91,700.00 万元	是	否
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12,000.00 万元	是	否

注:上述本次担保业务均为续授信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出具了编号为“510XY260723T000054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为最高限额 10,000 万元,为恒润环锻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融资主合同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传动”)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实施,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出具了编号为“510XY260723T000059”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为最高限额 10,000 万元,为恒润传动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融资主合同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恒润环锻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0 亿元;同意为恒润传动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审议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已审议预计担保额度 11.50 亿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91,7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91,700.00 万元。本次担保业务为续授信担保。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已审议预计担保额度 3.50 亿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12,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12,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业务为续授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任君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96534015D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	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祝璜路南侧		
注册资本	54,399.56236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408.53	147,898.67
	负债总额	121,642.89	118,505.10
	资产净额	28,765.64	29,393.57
	营业收入	6,785.05	54,568.29
	净利润	-697.80	-5,439.43

2. 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任君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4WWY022		
成立时间	2020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	江阴市申港街道申港路 678 号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408.53	147,898.67
	负债总额	121,642.89	118,505.10
	资产净额	28,765.64	29,393.57
	营业收入	6,785.05	54,568.29
	净利润	-697.80	-5,439.4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出具了编号为“510XY260723T000054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为最高限额 10,000 万元,为恒润环锻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所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出具了编号为“510XY260723T000059”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为最高限额 10,000 万元,为恒润传动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所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债务人(借款人):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江阴市恒润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为恒润环锻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为恒润传动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区间为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满足全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处于产能爬坡期,公司为恒润传动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传动尚处于成长期,公司为恒润传动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包含已审议尚未使用额度),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72%;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15,310.4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82%;以上担保全部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5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利得”)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62,3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2,2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北金谷”)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15,341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34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6,019.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3 日期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新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同意书》和《知晓承诺书》,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平阳利得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担保本金为 62,300 万元。

202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展期合同》,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沈北金谷提供保证担保、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担保本金为 15,341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调整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其中为 31 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03 亿元,为 5 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65 亿元。担保预计的有效期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需在此期间)(详见公司公告 2025-055、57 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0%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704365307J
成立时间	1998年 3 月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兴胜东路(雨田大厦四楼)
注册资本	6,034.6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具体详见采矿许可证);海涂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建材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3.81 / 43.89
	负债总额 / 35.10 / 34.94
	净资产 / 8.71 / 8.95
	营业收入 / - / 0.33
	净利润 / -0.23 / -2.13

(二)基本情况: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5%
法定代表人	王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6825499R3K
成立时间	2007年 9 月
注册地	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 76 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09 / 5.19
	负债总额 / 5.07 / 5.13
	净资产 / 0.02 / 0.06
	营业收入 / 0.04 / 0.11
	净利润 / -0.04 / -0.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增信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反担保情况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平阳伟成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6.23	2026年 7 月 23 日	保证担保	15	12.22	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算日后三年为止。	无	无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
					抵押担保				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新湖信息				质押担保				至 2030 年 12 月 23 日			
衢州发展	沈阳明珠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5.341	2026年 7 月 26 日	保证担保	3	15.341	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项下,为 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	注	无	保证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房产过户费及相关税费、公证费、拍卖费、公告费、查询费、质物保管费、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沈阳新湖				抵押担保							
					质押担保				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			

注:项目合作方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另外 35%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 325.72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203 亿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 30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8.84%、49.14%、7.26%;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245.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4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52.0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80%。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 帅电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3,978.07 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978.07 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00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3,759,811.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248,188.26 元。就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44050_B01 号)。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460918888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01777777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7888888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488888888	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97,100.00	53,124.82
2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3,649.38	11,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1.67	15,000.00
合计		130,891.05	79,124.8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1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注 1)	否	53,124.82	53,124.82	30,071.22	已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流
2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注 2)	是	11,000.00	0.00	3,707.68	已变更为“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注 3)	否	15,000.00	15,000.00	15,357.14	已结项
4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否	0.00	8,247.96	4,402.80	拟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流
合计			79,124.82	76,372.78	53,538.84	-

注: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进行结项及终止,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首发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超额部分 357.14 万元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首发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3,000.9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509.9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91.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系使用原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247.96 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本项目投资金额主要用于新建厂房、购置全屋定制业务相关生产设备,扩产木工开料、贴皮、封边 / 排孔及木工试装等前道工序,配合公司原有产线,实现从设计、生产到现场施工的全屋定制全流程服务,主要产品为全屋定制产品及服务。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 100 号,项目建设期限为 2 年,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402.80 万元,占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 53.38%,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入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一	建设投资	10,509.90	4,402.80
1	工程费用	8,811.90	3,660.32
1.1	建筑工程费	6,027.00	3,437.70
1.2	设备购置费	2,784.90	222.6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2.00	742.49
3	预备费	306.00	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491.00	0.00
三	合计	13,000.90	4,402.80

注:1、累计已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投入口径,按实际支付用途归集;项目总投资中除募集资金 8,247.96 万元外,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上表累计已投入金额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则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

1、该项目自 2024 年 8 月由“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变更实施以来,全屋定制、高端整装行业的外部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受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新房交付量持续收缩、家居消费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家居家装市场需求持续收紧,全屋定制行业自 2024 年起整体进入下行通道。据公开信息统计,全屋定制行业已从增量扩张阶段转入存量收缩阶段,市场竞争明显加剧,行业内企业普遍收缩产能布局、控制资本性支出,行业回暖的时点与程度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相对较慢,主要系公司结合行业景气度变化和订单获取情况,主动控制了建设投入节奏。受行业整体需求收紧影响,公司全屋整装相关产品及配套业务销售不及预期,新增落地订单偏少。与此同时,公司现有存量生产设备、门店及供应链资源已能够覆盖当前全屋定制业务的销售需求、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继续按原计划大规模投入产能建设的必要性已显著下降。

3、该项目投资计划系公司结合 2024 年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近年来外部宏观及市场环境较原募投项目确定时发生诸多变化,该项目已不适应公司目前的实际发展需要。

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后续安排

经公司审慎考虑,根据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拟终止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3,978.07 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业务发展、日常运营的费用支出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终止“全屋高端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盘活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 帅电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 100 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6	*ST帅电	2026/8/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